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的（平阳 1#海上风电场工程、瑞安 2#海上风电场工程和苍南 3#海上风电工程的海洋生态调查项目鸟类生态系统监测及评价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平阳1#海上风电场工程、瑞安2#海上风电场工程和苍南3#海上风电工程的海洋生态调查项目鸟类生态系统监测及评价工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希言自然资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564.44万元，资产总额为290.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希言自然资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3日